

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文件

中检协[2025]考字第 36 号

关于举办 2025 年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试换证及换证补考的通知

各有关人员：

根据《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》（TSG Z8001-2019）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及《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》（第 1 号修改单）的要求，我协会定于 2025 年 11 月在山东省济南市、湖南省长沙市举办“2025 年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试换证及换证补考”。现将此次考核的有关事宜与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应试人员

1、所持 MT/PT/RT/UT-III、ECT-III、ECT-II、AE-II、TOFD-II《检测人员证》满足有效期届满 6 个月以前至 12 个月以内期间到期且以考试换证方式进行换证的人员；

2、所持 MT/PT/RT/UT-III、ECT-III、ECT-II、AE-II、TOFD-II 级《检测人员证》，不满足免考换证条件，需考试换证的人员；

3、所持 MT/PT/RT/UT-III、ECT-III、ECT-II、AE-II、TOFD-II 级《检测人员证》，证书失效不超过 1 年的持证人员；

4、2024 年考试换证未通过需换证补考的人员。

注：请符合上述条件但未考试预约的换证人员，尽快在《检验检测人员管理系统》进行预约，经审核其状态为“审核通过”者即可。

二、准考证打印

请符合应试条件的人员登录《系统》明确本人所属考试地点，并按下述日期和要求确认并打印《准考证》（逾期将不能打印），无《准考证》不能参加本次考试。

项目	打印准考证日期	说 明
MT/PT-III TOFD- II ECT- II 、 III	11 月 3 日-11 月 7 日	请登录《系统》，并在“已预约的全国考试”中所申请的考试换证项目打印《准考证》。
AE- II	11 月 10 日-11 月 14 日	
UT-III	11 月 12 日-11 月 16 日	
RT-III	11 月 16 日-11 月 20 日	

考试机构将在《准考证》打印截止日期之后，按照系统所统计的数据进行考试资源的有效配置，包括机考座位、所需仪器设备等，故请相关人员在确认本人能够参加本次考试的前提下，慎重并及时打印《准考证》，以免造成考试资源的浪费。应试人员完成考试预约且打印准考证后，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，考试机构按弃考处理，记零分，并将该应试人员信息纳入到个人诚信记录。

三、RT/MT/PT-III 实操考试方式

为稳步推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的机考化工作进展，RT/MT/PT的实操考试本次将采用机考方式，即由传统笔试答题转变为计算机上机考试。相关事宜与注意事项说明如下：

1、在规定的考试地点和时间，应试人员使用计算机鼠标或键盘在指定的计算机终端获取试题、作答并提交答题结果。

2、应试人员应具备计算机操作基本技能，MT/PT-III项目换证人员认真阅读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计算机考试系统操作手册》，熟悉机考系统操作流程与界面，并按要求提前进行相应练习，以便顺利完成

考试。RT-III项目换证人员练习要求参考中检协[2025]考字第 27 号文件。考试现场不提供上机操作练习，应试人员因不具备计算机操作技能而导致未能进行考试的，责任自行承担。

3、MT/PT 应试人员在准考证打印日期结束后(约 3 个工作日左右)，登录到《检验检测人员管理系统》，在已预约的全国考试-选择所申请的考试换证项目-查看实操考试机考编排。

四、考试日程安排

考试项目	报到日期	考试日期	考试时间	考试科目
TOFD- II	11 月 11 日	11 月 12 日	全天	实操考试
ECT- II	11 月 12 日	11 月 13 日	全天	实操考试
ECT-III			全天	实操考试
MT-III	/	11 月 18 日	上午	模拟实操 (开卷)
PT-III			下午	模拟实操 (开卷)
AE- II	11 月 18 日	11 月 19 日-20 日	全天	实操考试
UT-III	11 月 20 日	11 月 21 日-24 日	全天	实操考试
RT-III	11 月 24 日	11 月 25 日-26 日	全天	实操考试

五、考试地点及报到地点（见附件 1、2）

六、考试报到时需提交以下资料：

- 1、准考证（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打印确认）；
- 2、身份证原件（须与在《系统》考试预约时所上传附件一致）。

七、考试时需携带以下资料与相关用品：

- 1、准考证（禁止涂改，背面必须为空白）；
- 2、身份证原件；

3、实操机考考试相关法规标准目录（见附件3）。

八、相关说明与注意事项

1、考试不收取考试费用，如需住宿，请自行提前与考试地点附近酒店（或报到地点所在酒店）联系，食宿费自理。

2、应试人员应遵守各项考试纪律，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对于违规违纪及考试作弊者，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置。

九、欲了解其它考试相关情况者，可按下述方式与我协会秘书处联系：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26号四层

联系人：010-59068812、010-59068815、010-59068875

附件：1、考试地点及报到地点（T0FD-II、ECT-II、ECT-III）

2、考试地点及报到地点（MT/PT/RT/UT-III、AE-II）

3、实操机考考试相关法规标准目录（MT/PT-III）

